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承辦人：張靜宜
電話：7531873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ac373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274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國小科技教育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1份(電子檔1個)
(027430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10年度國小科技教育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1份，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高師大）110年8月3日高師大進字第1101103047號函辦理。
- 二、招生對象：
 - (一)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國民小學在職專任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幼兒園在職專任教師。
 - (二)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在職教師。
- 三、招生人數：每班35人(報名人數達25人開班)。

人事室 收文：110/08/09



1100002938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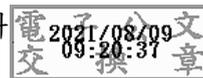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8月27日止寄送相關報名表件。

五、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自高師大首頁:<https://w3.nknu.edu.tw/zh/>或進修學院<https://c.nknu.edu.tw/ccee/>下載,若有疑問逕洽高師大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洽詢。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